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2021 年港澳台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的相关文件和《厦门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精神，现制定我院 2021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细则。

一、工作要求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严格招生选拔标准，将招收和培养拥护“一国两制”和基本法、拥护国家和平统一的港澳台学生作为首要目标和任务，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择优选拔、宁缺毋滥。

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做好健康监测、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

二是确保公平性。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复试公平公正。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三是确保科学性。根据各学科特点，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科学有效。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录质量。

二、组织管理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全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在加强科学精准防控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复试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执行。明确考点考

场的防疫措施，做好面试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要对考试场所统一进行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管理全校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书记、学院负责纪检工作的院领导以及院系相关领导组成。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考核。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5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一般不少于3人）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

为了加强复试录取的巡视和监督工作，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由院系相关领导组成。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纪检工作的院领导（或指定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全程巡视监督本院内的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要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强化监管，提高用技术实现监管的能力和水平。研究生复试巡视督查小组要采用线下或回看录像等方式督查复试录取的全过程，填写《厦门大学2021年研究生复试巡视督查工作记录表》报招生办备案。

切实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硕士生复试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严禁通过非保密方式传送、讨论有关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等涉密事项。

学院在复试录取工作开始前召开培训会，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全体教师和工作人员做好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和考试安全、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运用新技术、新方法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法治意识和保密意识。

三、复试的要求与程序

（一）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参加复试前，须向报考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2）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预毕业证明）；
注：持预毕业证明者须在8月1日前将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发送至 gatzs@xmu.edu.cn。我校将在收到学生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后向此类学生寄发正式录取通知书。

（3）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4）考生签字版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5）考生签字版的《告知书》；

（6）《厦门大学外文学院2021年研究生复试考生个人陈述表》（word版+PDF签字扫描版）；

（7）体检报告单。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肝功能、尿常规、胸片；

(8) 复试费。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政策的复函》(闽价函〔2018〕364号)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研究生复试费为130元/生。复试费缴费流程详见邮件。

以上1-6项材料,须于4月12日前,在回复复试通知邮件时作为附件提交。第7项体检报告单最迟必须于4月26日前通过顺丰速运寄送至以下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南光三413办公室邹老师(收),联系电话:0592-2185725。第8项复试费需于4月12日前缴清。

注: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

(二) 复试考核

1. 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

本次研究生复试采取远程线上面试的方式进行(无笔试)。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的权重占总成绩的50%。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要自行准备以下硬件和软件设备:

A. 硬件要求:

- (1) 一台能正常视频通话的手机;
- (2) 一台能正常视频通话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优先考虑);
- (3) 如果台式电脑没有摄像头,请及时购买带有录音功能的摄像头;

- (4) 全程不使用耳机面试;

B. 软件要求:

本次复试将通过“随会”软件进行,请各位考生在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上分别下载随会软件,下载地址:

<https://www.suimeeting.com/Htdocs/Index/download.html>，并提前熟悉随会软件的操作，简易操作指南地址请见：<https://hy.xmu.edu.cn/info/1152/1065.htm>。

C. 场所要求：

应选择独立、安静、光线适宜并具备稳定的宽带或者无线网络的空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

2. 复试规范

复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等工作请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基本规范》予以操作。面试中请各位参与面试工作的教师严格遵守《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3. 复试要求

(1) 复试要有试题，须全程做好记录和录音录像（录音和录像设备由学院统一配备）。复试考核小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复试试卷、考试提纲、面试书面记录、录音影像资料在学院保存三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各院保存复印件）应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交学校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 5 人；参加复试的教师须独立评分；须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进行记录、录音和录像。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复试试题及其标准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请各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各系应建立复试试题库。

(2) 复试信息必须公开：学院的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初试成绩（含单科和总分）、分专业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送校招生办备案后必须在学院的网页上公示。

(3) 建立健全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机制。

(4) 加强教育宣传，努力营造诚信考试氛围。

(5) 复试工作结束后将复试成绩及结果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力争在三个工作日内）报校招生办备案。

4. 复试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四、录取

1. 各专业按照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4 \times 权重+复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权重），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 high 者被录取；如果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再相同，则比较满分等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 high 者被录取。

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2. 学院根据考生总成绩的高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先后顺序排列，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字样，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得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注意：请广大考生自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到最后很可能出现候补不上的局面。因为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同时，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若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我校将跳过该生顺次候补录取紧随其后的候补考生。）

3. 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4. 学院将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召开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报省招生办和教育部审批最终确定。

5. 录取信息必须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总分、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拟录取信息将在外文学院官网公示。

五、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试

1. 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接受厦门大学纪委、监察处的监督，监督电话：0592—2186219。

2. 实行校、院二级复试巡视制度。校领导、纪委、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和考试中心、监察处等单位组成若干校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校、院巡视小组将深入各院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

3.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及录取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5.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的复试工作。

6.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7.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8. 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复试名单与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1. 复试名单

报名号	姓名	报考专业	初审分数	备注
G1038405254	吴静宜	英语笔译	84.17	
G1038405365	梁佩渝	英语笔译	72.50	
S1038401736	陳慧婷	英语口语译	80.42	

2. 复试日程安排

专业	复试时间	考场
英语笔译	4月16日上午10:00开始	考生线上参加
英语口语译		

七、本复试录取工作意见由厦门大学外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厦门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外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2日